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3,17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317,569.4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723,17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6,351,388 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534 万份调整为 1,068 万份，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由 213.6 万份调整为 427.2 万份，行权价格由 36.22 元调整为 18.06 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独立董事：宋健尔、侯成训、郭莉莉

2017 年 5 月 19 日